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债监〔2024〕145号

## 关于对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经查明，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等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3 条，《挂牌规则》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等相关规定，我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予以书面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业务中心  
2024年7月25日